



# 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**摘要：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有关要求，大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。

**关键词：**“三农”；规模性返贫致贫；乡村振兴

**中图分类号：**F812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有关要求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不断健全政策体系、落实资金投入、强化资金监管、加强绩效管理，大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。

## 资金保障坚实有力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自治区财政厅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工作要求，结合巩固衔接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，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规模，累计下达巩固衔接任务资金1528.61亿元，其中财政衔接资金1049.84亿元，占巩固衔接任务资金总量的68.7%。衔接资金分配坚持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的地区倾斜，安排至35个脱贫县的资金量达到

765.65亿元、占衔接资金总量的72.9%、年均153.13亿元，安排至南疆五地州的资金量达到818.33亿元、占衔接资金总量的77.9%，年均163.67亿元，为各地高效完成巩固衔接各项工作任务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。

## 政策体系健全完善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为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规范财政资金支出使用，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，2021年研究制定《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资金分配方法、使用范围、监督管理等要求；2022年研究出台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，明确资金安排方式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强化资金项目管理；2023年研究印发《关于〈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

众保障网。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，形成了以基本生活救助、专项社会救助、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，社会力量参与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保障范围。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和调整办法，持续提高低保对象保障标准，全区城市低保标准从2020年的每人每月500元提高至2024年的每人每月712元；

农村低保标准从2020年的每人每年4100元提高至2024年的每人每年6816元。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，对0—14岁（含14周岁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救助。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，保障农户基本住房安全。□

责任编辑 陈璐萌

